

# 老巷书友王章贵

□ 宋梅花

之所以叫老巷，是因为我已熟悉这老巷28年。之所以称呼王章贵老师为书友，是因为，他爱借我们晚辈的文学爱好者就像爱借他写的书一样。

王章贵老师出了二十多本书。这是我后来知道的。初识王章贵老师，是因为门前的花。那时，我的伯伯总是把楼上楼下的花侍养得和他原来教的那些学生一样生机勃勃而又灿烂美丽，常常留住路人脚步和欣赏的目光。自然，和伯伯同姓的王章贵老师就成了每次从我家门口经过，都要和坐在藤椅上一杯茶一本书的伯伯小嗑一会儿的好邻居。话题，离不开他们所教过的学生，还有，伯伯养的那些美丽的花。于是，常坐在家里的我，便有意无意地进入了王章贵老师的视野。我发现，王章贵老师更留意的，是我手中翻阅的书。

王章贵老师成为我的书友，是2006年10月以后。那时，伯伯已去世，楼上楼下的花儿，因为没有了主人的侍养，渐渐凋谢，只剩下一些好养的。我也曾努力挽救过那些花儿，可终于还是无法。我成了口是心非之

人，只非常爱花，却不会养花。不会养花，或许是觉得，花养得再好，伯伯也不会回来了。那时，我已开始动笔学写东西了，且痴迷，把二楼沙发前放上一张小破桌，上面堆满了报纸、材料纸、杂志、书，还有字典。每天从早到晚，到凌晨三四点，甚至觉得凌晨三点以后，才是文思喷涌的时候。那时安静极了，只有风的声音，每晚陪伴着我。当有了几块小豆腐块上刊张嘉杰日报时，我心里莫大的欣慰。

有一天，我淡然而礼貌地和从门口路过的王章贵老师打招呼，他知道我喜欢看书，半月后，他把一本书放到婆婆手中，嘱咐她给我看。那是王章贵老师送给我的第一本他写的书，叫《天门山传奇》。至此，我便知道，原来，爱好写作的人，在老巷并不是孤独的，家门口正对面，有爱写五言七律的周亚波老师，家正背后的后面巷子，有出了书的王章贵老师。中间这一条线，住着爱好文字的我。真好。我看了王章贵老师送给我的第一本书，是很欣喜的，觉得他写得真好。我开始在心里，把王章贵当成了书友，因为，很快地，他又送给我第

二本书。那天，他肩上背着一个黑布袋子，递给我书后，转身走到对面，按响了周老师家的门铃。很快地，周老师惊喜的声音传进站在门口的我的耳中，还有我眼中看到的周老师的笑容。我真喜欢，老巷里住的这些书香人家。

没有书的日子，是多么寂寞。我每天在家看书，我以为，再也不会把眼睛离开书了，没想到，在王老师送给我第三本他出的书时，我转身把书插进了书架。我没时间看书了，忙什么呢？我也说不清楚。那时，我对书和材料纸是极不舍的，没法，不知不觉就舍掉了，而且一舍就是十来年。时间为什么要过得那么快？我迷失了书，我迷失了时间，我被生活的波涛卷得七零八落。

2013年7月22日，我又收到王老师给我的一本《张嘉杰名人荟萃》。然后，当我的生活稍稍能坐下来喘口气的时候，王章贵老师走了进来，那天，是2016年10月15日，我坐在一楼，脚旁，有很多花，有很多泥巴，有很多花盆儿，还有小铁铲，我的手上，也有泥。王章贵老师把那一摞书放到我拿着花铲的手上，一句话也没

说，笑了笑，便走了。那些书的名字，分别是《武陵古庸国》《文史春秋》《坎坷人生路》，都是他写的。还有一本作者为杨若飞的永定（大庸）汉剧《戏韵戏事戏文》。2017年1月8日，王老师又送给我一本他写的神武大将军《王正道》。我心里很感动，他这是把我当成了文字晚辈啊，要我从他的书里，学到一点东西，要我看他的书后，能有一些启迪。这是一位默默为文字做贡献的人啊，他多么希望，更多的人和他一样喜欢文字，爱好文字。为发现我这棵文字小草而默默地一直关注，真是难为他了。幸好，我是真的喜欢文字的一个人了。那时，我心里常想，如果，有一天，我也能写出一本稍微像样的书，我一定要送给王章贵老师一本。

2018年，我终于把自己写的一些小小小说编成了一本书《庸城故事》，我想给王老师送去，可是，这个想法酝酿了很久，还是没有去送。时间真是催人老的，听婆婆说，王老师现在不写书了，年纪大了，眼睛耳朵也都没有以前好了。在一次回巷子的路上，我远远看到了王老师，便高兴地叫他，可他像没听见似的从我身边走过

去了。我怔怔地站在那，望着他步伐缓慢远去的背影。看上去王老师确实苍老了不少，我真的有些感叹。记得前年，我去给他儿子帮忙搬花，看到他，我高兴地对他，我在写小说。他头一偏，啥？我大声凑到他耳朵边使劲儿叫，我在学写小说了。他听见了，开心地笑。

今年春节前，我去巷子外买东西，看到了王老师，我又习惯性地笑着叫他，可是他低着头，低着头，听不见。我看着他从我面前走过去，有些颤颤巍巍。望着他的背影，我想，我要去给他送书，送我写的书，一定要送。因为，他送了我11本书，是我的老巷书友。

大年初三，弟给我来送口罩，我一下楼，便看见王章贵老师迎面走来。看见我，他欣喜地握住我的手不放，我笑着大声对他说：王老师，新年快乐！身体健康！



书人书事



好书推荐



《阅读的艺术》  
聂震宁 著  
作家出版社

内容简介：世间数百年旧家无非积德，天下第一件好事还是读书。清代嘉庆年间礼部尚书姚文田自题的这副书房对联，可谓道尽读书的作用、价值和意义。作者聂震宁化用其下联并赫然印在新著《阅读的艺术》的封面上，可见他著述此书的目的和用心。作者以先觉者的姿态，为我们敲开了阅读艺术殿堂的大门，以其严谨的态度、辩证的逻辑、鲜活的语言、大胆的思考，在向我们设计问题的同时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方案。



《锤叔河书信初集》  
夏春锦等 编  
浙江古籍出版社

内容简介：《锤叔河书信初集》布面书脊、锁线精装，鱼封雁帖、见字如面，比读锤叔河先生的其他大著更轻松、愉快、有趣、好玩。这次入集的70位376通，写信时间从1963年至2019年，收信人生辰从1885年至1988年，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是冰山一角，但锤先生的阅读兴趣、出版理念、家国情怀、仁者风范已跃然纸上，谓之锤先生的简本回忆录、出版史实不过为。



《草木皆宾》  
许宏泉 著  
花城出版社

内容简介：草木皆宾？草木皆宾！一字之差，趣味迥异。本书为画家许宏泉的植物随笔集，因画而文，或由文而画，虽写山花野草，却与生活、环境乃至生命息息相关，且不时伴以画事的掌故琐闻，无不牵引出童年的回忆。作者认为既然画野草山花，笔墨间自然要体现出野，且需野而能逸，逸而能见文心，能见真性情、真趣味。



《孤独的尽头是自由：李国文经典散文》  
李国文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李国文是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双料得主。他的散文有学问，深具真性情，也有一种洞明世事的敏锐的观察力，尤能可贵的是拥有一颗超然的可以享受孤独的心。《孤独的尽头是自由》收录了李国文的代表性作品，包含对生活的见解、对历史的追问、对社会的思考、对时事的反思等。



悦读会馆

## 西瓜诗话

□ 田大金

夏日炎炎，西瓜作伴。自古以来，西瓜便是人们夏天消暑解渴的佳品。

你知道西瓜从何处传入我国吗？古时西瓜称夏瓜、寒瓜，原产于非洲。据《万事万物典故》书中的西瓜小史记载：经由丝绸之路辗转，传入我国新疆喀什、和田一带，陆续扩展至天山南北。南宋时，西瓜繁衍到黄河流域。北宋末期，由于金兵不断南侵，原住中原地区的民众，纷纷流徙到江南，使西瓜种植得到很大扩展，沿袭至今。因此我国种植西瓜的历史，已有一千多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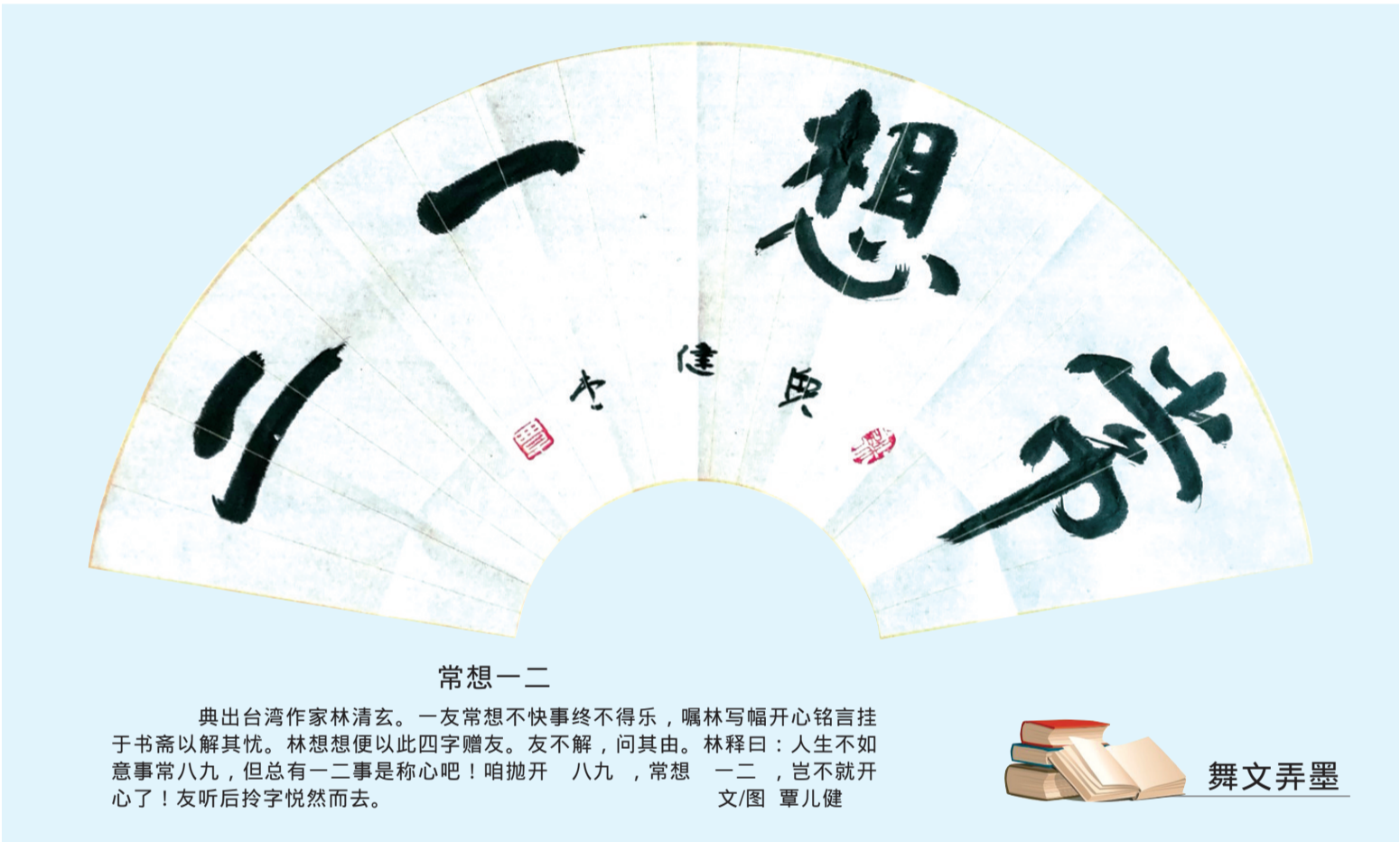
随着西瓜种植的扩展，促进了西瓜生产不断发展，带来了西瓜诗歌的兴起和繁荣。一些文人雅士吃西瓜时触景生情，创作了不少西瓜诗词。魏晋南北朝时称西瓜为寒瓜，当时被称“建安七子”之一的刘桢有《瓜赋》曰：“蓝皮密理，素肌丹瓤；冷亚冰霜，甘逾蜜糖。这是描述西瓜最早的文字记录。五代时的梁代诗人沈约在园圃里看见西瓜后，作了首《行园》诗云：寒瓜方卧瓠，秋菰已满坡。紫茄纷烂漫，绿芋郁参差。这四句诗写出了寒瓜的丰收景象，可能是我国最早的一首咏西瓜诗。

到了宋代，因西瓜是从西方传入，将夏瓜改称西瓜，吟咏西瓜诗的人随之增多。宋代诗人方回在《秋熟》诗中写道：西瓜足解渴，割裂青瓠肤。宋代诗人陆严山在《咏西瓜》诗中云：一片冷裁潭月底，六弯斜卷陇头云。宋代著名田园诗人范成大的《西瓜》七绝诗云：碧蔓凌霄卧软沙，年来处处食西瓜。形模落落淡如水，未可葡萄首肯夸。作者认为西瓜只要种植在软沙地里，就能丰收有瓜吃，形状并不那么美，但与葡萄首肯相比值得赞赏。

南宋民族英雄文天祥《西瓜咏》诗曰：拔出金佩刀，斩破苍玉瓶。千点红樱桃，一团黄水晶。下咽顿除烟火气，入齿便作冰雪声。此诗把西瓜的形状、颜色、作用描绘得至尽，被称之西瓜诗的佳作。

明代诗人瞿佑的《红瓤瓜》诗云：采得青门绿玉房，巧将猩血沁中央。结成啼日三危露，泻出流霞九酝浆。作者将西瓜比作绿玉房，把瓜瓤比喻猩血三危露，把瓜汁水称赞为九酝浆（美酒浆），真是令人垂涎。明代诗人李东阳看到众人吃西瓜，作了一首《食西瓜》诗云：玉盘秋露水精寒，冰齿香余嚼未残。暑月为君清到骨，不知身到画图中。此诗描绘出一幅人们吃西瓜时，津津有味的情景图，生动有趣。

清代大学士纪晓岚写有一首《咏西瓜》诗，对西瓜大加赞赏，其诗曰：种出东陵子母瓜，伊州佳种莫相夸。凉争冰雪甜争蜜，消得温暄顾诸茶。作者将西瓜比作雪那样凉，蜜那般甜，即使著名的茶也觉得无味，足见西瓜是瓜中之王。



常想一二

典出台湾作家林清玄。一友常想不快事终不得乐，囑林写幅开心铭言挂于书斋以解其忧。林想想便以此四字赠友。友不解，问其由。林释曰：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但总有一二事是称心吧！咱抛开八九，常想一二，岂不就开心了！友听后矜字悦然而去。



舞文弄墨

## 一段温暖而有趣的旅程

写在《歪歪探长》第1辑重印之际

□ 钟锐

我喜欢和读者交流，尤其是年纪比我小的读者。他们往往有惊人之处，让我沉思，让我受益。记得一次到一所大学做讲座，和一群青春洋溢的同学们交流、聊天。一位帅气的男生问我：您的书出版之后，如果读者不喜欢，没人买，您怎么办？我想了想，回答他：我的每本书都像我的孩子，都是我辛辛苦苦，费尽心血写成的。孩子总会长大，她像我的女儿一样，等她长大之后，她就会离开我，去远方读书，去工作，甚至去嫁人。而我，只有祝福她，希望她一切都好好的，希望别人都喜欢她、善待她。

钟老师，您的这个比喻真好！我的回答得到了他们的掌声。而我，感动之余，心里酸酸的。我想到了我的女儿。

妻子是2016年怀上女儿的。那时，我写少儿侦探故事的时间还不长。也许是沾了女儿的福气吧！没过多久，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张晓萍老师便找到了我，说她们有意出版我的少儿侦探故事。一切很顺利。2017年1月，《歪歪探长》呱呱出世了。而那时，我的女儿蒙蒙也出生没多久。

钟老师，《歪歪探长》很受欢迎。你快写后面的故事吧！张老师随后又对我说。

为了给女儿多赚一些奶粉钱，接到任务之后，我立即埋头写起来。有时写累了、写乏了，抬头看看可爱的女儿，便又充满了斗志。写得很顺手。这一年12月，《歪歪探长》第2辑又顺利出版了。这时，我女儿蒙蒙已经1岁多了。

真要感谢歪歪探长啊！他不仅见证了我女儿的出生、成长，也见证了我儿子的出生和成长。2019年4月，我儿子呱呱落地没多久，《歪歪探长》第1辑便面世了；在我儿子满1岁的时候，《歪歪探长》第2辑又出版了。而现在，《歪歪探长》第1辑又要重印了。

曾经看过一篇文章，说人一生最大的成就是留下痕迹；而一般人难以留下痕迹的，只有子女是他留下来的最好的痕迹。但对作家而言，他留下来的痕迹还有他的作品。好作品历久弥新，是不会随着时光的流失而消逝的。我不敢自称作家，更不敢妄想自己写的东西能历久弥新，唯一值得欣慰的是，自《歪歪探长》出版以来，有越来越多的朋友、小朋友喜欢上了他，成了他的粉丝；《歪歪探长》有

声版的收听量甚至破了10亿

《歪歪探长》为什么这么受欢迎呢？扪心自问，我想是因为我一直把歪歪探长当成我的女儿、儿子一样，为他付出了很多的心血吧！一位好作家永远为自己的内心和真情写作。虽然，我不是什么好作家，但我一直为这个目标而不断地努力着。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我想完成河南省巩义市紫荆实验学校赵延萍老师的作业。

期望钟老师将侦探小说写成进阶版，让不同年龄段的孩子都能阅读，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孩子的推理能力和思维能力都能得到不断提高。

虽然完成这个作业有难度，但我一点儿也不担心，因为有妻子、女儿、儿子陪我一起读书、一起写作，还有无数的大朋友、小朋友对我的支持。正是有了大家的支持，歪歪探长才一步步走到了今天。这是一段温暖而有趣的旅程。

新的旅程已经开始了，让我们一起微笑着前行吧！



书里书外



人间笔记

## 圈粉和混圈

这个世界，除了靠双手和肩膀过活的黎民百姓，大体上有两种人，一个叫圈粉，另一个叫混圈。

圈粉，是某些人通过某些方式扩大自己的粉丝群。有点像牧羊人圈羊，农场主圈地，圈子越大，成就感就越高。

混圈，是某些喜欢在圈子里混日子的人，有点像社会上的混混，但比混混们混得更更有水平。混圈的人，见圈就钻，最大的能耐就是点赞和晒人。点赞是为了能够在圈里混下去，晒人是为了证明自己不是来混圈的，有时候不忘踹一脚。

圈粉有多种，政治圈粉，明星圈粉，网商圈粉，行业圈粉。到底有多少种圈粉？不一而论。

圈粉，必然要有粉丝，粉丝一多，就成团

了，叫粉丝团。明星们的粉丝过去叫追星族，网络出现后成了粉丝。粉太多，有点像雾霾。现在有种营销方式，叫粉丝营销。粉丝营销不代表企业用户和产品，企业厂家只生产产品，继而转嫁给粉丝营销，叫贴签，产品没变，标签变了。当然，这种销售免不了鱼龙混杂和利欲熏心者，于是，假冒伪劣产品遍地开花。粉丝营销伤及到老年人的居多，老年产品大多是养生保健品，利润空间大，老年人识别能力差，容易钻圈子，戴套子。

还有种圈粉，叫隐形圈粉，有点像某些行业的卧底，就是赚取点击和阅读量。因此有了标题党，看标题很雷人，打开一谈，却什么狗屁也不是，真是恼人。不得不说，也有好文，有的能让人反思。虽说言论环境比较宽松，但还是要有社会责任心，要有所担当，网文不能

成为枉文和悖文。圈粉还得有点真本事。

混圈有点像皇城根儿的贝勒爷和小阿哥。某某某位朋友招待某位网络大咖，混进来一位混圈，朋友不认识，悄悄地问我认识不，我摇头说，也不认识。事后证明，确实是个混圈子的人。混圈一定会有来头，会搬出某某某大咖，有点装腔作势扯虎皮拉大旗。混圈的人其实没什么真本事，一般就是转发各种新闻和别人写的文章，自己从来都不写，说明他是网圈里的活跃分子，不是混圈的。

混圈的人喜欢在群里，群不是什么新生事物，但网群却是新鲜出炉的东西。网群更隐蔽，不显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网群中。有个成语，叫以类聚，人以群分。现在有很多奇怪怪叫，写作群，教写作的；书画群，教书画的；舞蹈群，教舞蹈的；保险群，做保险的；购物群，做买卖的。

某杂志主编建了一个文学群，如果不进这个群，你的文章也莫想在纸刊发表。网群是混圈子的好去处，如果不在群里混，叫不合群。

除工作，不加群。我主张这样。我的圈子本来很小，除了几个工作群，几个亲戚群，加起来不到六、七个。以前有十几个，因为怕热闹，就退了。我不混圈，没有粉丝，不证明我没有本事。我也没有自己的平台，想说点什么，也只能在朋友圈里发一下，但也是圈啊。好在朋友圈里都是熟人朋友，说错了什么，大不了招来一句骂。

沉默是金。特立独行，可以逃避圈粉和混圈。